附1

港澳涉税专业服务人士执业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 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最高学历 |  |
| 身份类型 | 香港永久性居民 □ 澳门永久性居民 □ |
| 身份证件种类 |  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在港澳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所在机构名称 |  |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年限（X年X月-X年X月） |  |
| 在港澳取得涉税专业资格证书名称 | 香港税务师资格证书 □ 澳门核数师资格证书 □澳门会计师资格证书 □ 其他（须填写具体名称）□ |
| 取得证书时间 |  | 证书编号 |  |
| 取得内地涉税专业资格证书情况（若有） |  |
| 加入行业协会名称 | 香港税务学会 □澳门税务学会 □ | 行业协会会员编码 |  |
| 是否加入深圳涉税机构 | 是□ 否□ |
| 加入深圳涉税机构类型 | 税务师事务所 □ 会计师事务所 □ 律师事务所 □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□ |
| 加入深圳涉税机构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承诺书为提高税法遵从度，共建诚信社会，按照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）有关要求，我承诺：在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，自觉遵守税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各项义务，主动报送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，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（准则、规则），接受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，对违反税收法律、法规及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行为承担责任，自愿接受相应处理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申请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